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宜兴市荣超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闸口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宋常春		
项目名称	宜兴市荣超塑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宜兴市荣超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闸口村，法定代表人为荣兰军。用人单位主要利用 PP 塑料粒子进行土工布的生产销售。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06.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宋常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6.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宋常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聚丙烯粉尘、噪声、高温。</p> <p>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接触高温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噪声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2) 尽可能减少工人现场作业时间，对所检接触噪声大于 85dB(A) 岗位劳动者，配发防噪耳罩或耳塞，同时督促员工及时领取及定期更换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正常使用。3) 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4) 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要求，该公司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				

	<p>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5)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